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251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6,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減幅0.34%)，主要係減列「使用規費收入」所致；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58億2,214萬1千元(含追加預算7億4,479萬7千元)增加45億8,237萬7千元(增幅78.71%)，主要係數發部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億680萬8千元、資安署增列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資安治理AI化計畫」、「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6億5,600萬7千元，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5億3,230萬元、「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4億3,000萬元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14項計畫18億3,884萬1千元所致。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允宜研謀強化詐騙廣告下架效率，建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機制，並加強防堵網路詐騙訊息

數發部主管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防制詐騙相關經費4億5,906萬3千元，其中數發部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中編列100萬元，辦理強化科技識別防詐服務；數產署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4億5,806萬3千元，包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3億元、持續精進詐騙通報查詢平臺5,806萬3千元及辦理詐騙違法事證蒐集與情資共享1億元。經查：

(一)數發部以數位經濟防詐為核心，透過六大策略從源頭防堵詐

欺並降低受害事件

行政院自 114 年 1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包含「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五大面向架構，其中數發部主責「防詐」面向，聚焦於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以「防制網路詐騙廣告」、「遏止詐騙網站」、「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機制」、「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六大策略，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堵詐欺犯罪危害，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為降低民眾接觸涉詐廣告機會，允宜儘速完善詐騙廣告電子通知送達功能，並研謀提升詐騙廣告下架效率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1]略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後，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之 24 小時內移除、限制瀏覽及停止播送該廣告等必要處置。參數發部統計 114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數產署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詐防條例已裁罰 4 件、共 1,850 萬元。其中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6 至 7 月間分次檢送 Meta 公司違法態樣相關案件，未於 24 小時內下架有 77 則，然經數發部及相關單位調查發現，因臺北市政府提供之通報案件為紙本資料，爰 Meta 公司處理通報速度緩慢，致

[1] 依詐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另數發部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後，應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期限為 24 小時。

部分案件未能及時下架。詢據數發部表示，該部已協助各地方政府與 4 大業者建立電子送達約定，未來將透過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以電子通知，以即時下架涉詐廣告。為降低民眾接觸涉詐廣告機會，允宜儘速完善詐騙廣告電子通知送達功能，並研謀提升詐騙廣告下架效率。

(三)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允宜研謀督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建立防詐機制，並主動驗證可疑廣告真偽

為防止詐騙集團利用網路廣告接觸民眾進行誘騙，數發部開發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測，復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上線,該查詢網透過民眾通報與 AI 偵測技術蒐集可疑網路廣告，後續由遭偽冒之公眾人物或主管機關協助驗證可疑廣告真偽，並通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涉及詐欺之網路廣告。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已通報疑似詐騙訊息 28 萬 5,820 則，其中經被偽冒之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之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共 15 萬 2,219 則，通報案件量龐大，顯示網路廣告平臺之廣告政策及審核機制恐未完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係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為促廣告內容合法性及真實性，並保障網路平臺使用者權益，允宜研謀建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並主動驗證可疑廣告真偽機制，以自主下架為原則，俾減少詐騙廣告刊登之時限。

(四)防堵網路詐騙訊息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提升自動化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之能力

為及時防止詐騙廣告流竄於網路，「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透過廣告數據分

析，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且自動掃描對象，僅為 Meta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如 Google、YouTube、LINE、TikTok 等，尚欠周全。詢據數發部表示，詐騙廣告手法日新月異，且深偽技術愈趨操作簡單入手容易，後續將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建置多模態詐騙風險分析模型等，以強化偵測效能。

(五)為避免詐欺廣告之擴散及移轉，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納管業者名單

數發部依詐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2]，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納管 Google（Google、YouTube）、LY（Line）、Meta（Facebook、Instagram）及 TIKTOK（TikTok）等 4 家業者 6 個平臺，嗣 114 年 9 月 15 日新增納管 Meta（Threads）平臺。據該部表示係綜合考量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及我國使用者占比，做為公告納管名單之基準。為避免其他新興或中小型平臺成為詐騙轉移對象，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納管業者名單，追蹤詐欺模式變化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規模變動等，以降低詐欺廣告之擴散及移轉。

綜上，數發部主管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防制詐騙相關經費 4

[2] 依詐防條例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同法第 27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億 5,906 萬 3 千元，辦理強化科技識別防詐服務、持續精進詐騙通報查詢平臺及辦理詐騙違法事證蒐集與情資共享等，惟於廣告下架效率、提升業者防詐責任及強化 AI 自動化偵測範圍等，容有精進空間。另宜持續滾動檢討納管業者名單，追蹤詐欺模式變化，以降低詐欺廣告之擴散及移轉。